

山西省环境保护厅

晋环审批函〔2017〕288号

山西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吕梁汾阳城中 110kV 输变电工程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

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：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和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》，由山西省环境保护厅、吕梁市环境保护局、汾阳市环境保护局以及应邀到会专家组成的验收组，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对你公司吕梁汾阳城中 110Kv 输变电工程项目进行了验收。验收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要求，各项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，同意以上项目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你公司要加强日常管理，做好运行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。我厅委托吕梁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该工程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山西省环境保护厅

2017年9月22日

抄送：吕梁市环境保护局